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作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实施的“电信渠道合作项目”是通过与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银行形成三方合作,突出利用新东网在软件研发和商业模式整合的优势,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渠道/用户群/资金的优势,通信运营商在渠道/用户群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产品,促进客户整合内部流程,改良产品,优化渠道,提升销量,扩大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户互联网思维。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现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现拟将新东网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东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东商务”)、福建新东支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支付”)、全资孙公司福建新东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融资租赁”)三家子公司增加为“电信渠道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2015年11月1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716,827.86元后,净额为人民币647,683,168.63元分别用于全资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建设项目包括: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及电信渠道合作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本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置换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6年1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为了解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造成的资金需求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1,394.33万元置换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九方”)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慧通九方方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贷款,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科技融资担保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期限为半年,金额为壹仟捌佰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慧通九方的贷款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1,800万元,占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8,535.26万元)的1.07%;占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269,338.01万元)的0.67%;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慧通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蔡小如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为慧通九方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慧通九方流动资金周转及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相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慧通九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慧通九方经营损失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作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作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作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实施的“电信渠道合作项目”是通过与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银行形成三方合作,突出利用新东网在软件研发和商业模式整合的优势,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渠道/用户群/资金的优势,通信运营商在渠道/用户群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产品,促进客户整合内部流程,改良产品,优化渠道,提升销量,扩大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户互联网思维。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现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现拟将新东网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东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东商务”)、福建新东支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支付”)、全资孙公司福建新东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融资租赁”)三家子公司增加为“电信渠道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作项目”增加东东商务、新东支付及东东融资租赁实施主体是基于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同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公司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2015年11月1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716,827.86元后,净额为人民币647,683,168.63元分别用于全资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建设项目包括: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4,809,121.08	367,175,382.04	18.42%
营业利润	35,620,786.05	10,520,607.52	7.24%
利润总额	44,173,569.01	42,585,739.92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1,036.15	32,719,440.80	3.89%
基本每股收益	0.126	0.122	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620,032.82	1,001,245,853.57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6.374,131.64	670.764,273.91	3.82%
股本	268,000,000.00	268,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	2.50	4.00%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480.91万元,较上年增加18.42%,实现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17.56万元和3,384.10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3.78%和3.38%。
1.2 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9,962.80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了0.16%;归属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一名财务管理人员遭遇信息诈骗,相关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一名财务管理人员遭遇信息诈骗,该名财务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财务管理制和内控流程,受骗指令下属对外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505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侦破过程中,上述涉案金额已被公安部门冻结。
二、公司应对措施
案件发生后,公司及事发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全力破案,同时全面核查内控情况和案件成因,公司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但该名财务管理人员受骗未遵守财务审批流

项目及电信渠道合作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本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与会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慧通九方方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贷款,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科技融资担保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期限为半年,金额为壹仟捌佰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慧通九方的贷款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1,800万元,占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8,535.26万元)的1.07%;占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269,338.01万元)的0.67%;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慧通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蔡小如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为慧通九方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慧通九方流动资金周转及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相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慧通九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慧通九方经营损失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2015年11月1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716,827.86元后,净额为人民币647,683,168.63元分别用于全资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建设项目包括: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及电信渠道合作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本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置换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6年1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为了解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造成的资金需求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1,394.33万元置换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九方”)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慧通九方方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贷款,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科技融资担保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期限为半年,金额为壹仟捌佰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慧通九方的贷款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1,800万元,占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8,535.26万元)的1.07%;占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269,338.01万元)的0.67%;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慧通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蔡小如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为慧通九方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慧通九方流动资金周转及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相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慧通九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慧通九方经营损失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2015年11月1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716,827.86元后,净额为人民币647,683,168.63元分别用于全资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建设项目包括: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及电信渠道合作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本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置换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6年1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为了解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造成的资金需求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1,394.33万元置换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
合作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3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5]2463号文《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895,3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680,399,996.49元,扣除未支付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人民币24,029,599.92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6,370,396.57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20014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智能设备	1	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	10,877.25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728.98
	3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	4,437.1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
合计			23,398.38
新东网	1	电信渠道合作项目	3,020.75
	2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
合计			39,370.75
慧通九方	1	补充流动资金	1,329.87
合计			60,400.60

二、电信渠道合作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实施的“电信渠道合作项目”是通过与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银行形成三方合作,突出利用新东网在软件研发和商业模式整合的优势,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渠道/用户群/资金的优势,通信运营商在渠道/用户群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产品,促进客户整合内部流程,改良产品,优化渠道,提升销量,扩大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户互联网思维。
本项目的产品采用“平台+应用”的设计思路,由达华智能/新东网提供云计算能力和大数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标准定制化定制化的应用产品,系统通过“大数据+平台+软件”系统功能+业务运营+企业后端的咨询服务”的产品体系,项目除利用银行的优势,用户群优势,还将通过银行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打通金融最后一公里,进军互联网金融领域。整个项目最终将达成“数据+平台+大数据+金融”战略布局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现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现拟将新东网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东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东商务”)、福建新东支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支付”)、全资孙公司福建新东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融资租赁”)三家子公司增加为“电信渠道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
一、新东网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市东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3502020008464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33号6楼621室
5、法定代表人:曹美
6、注册资本:3,000万
7、成立日期:2014年7月16日
(8)经营范围: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酒类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糕点、面包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用电器零售;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2、新东支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新东支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91350104315367982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后厝122号182室(自贸实验区内)
(5)法定代表人:吴清金
(6)注册资本:1,000万
(7)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2日
(8)经营范围:软件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维修;互联网信息服务;机械技术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信息咨询;商帐管理;旅行社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东融资租赁基本情况(工商核准经营范围)
(1)公司名称:福建新东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待定
(3)企业类型:待定
(4)地址:待定
(5)法定代表人:吴清金
(6)注册资本:不超过1700万美元
(7)成立日期:待定
(8)经营范围: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最终租赁资产归属承租商承担)
三、公司履行的相应程序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作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东东商务、新东支付、新东融资租赁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详细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作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过程中,具体付款等事项将由新东网按照项目进展及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提交公司及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备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作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全面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东东商务、新东支付、新东融资租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执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作项目”增加东东商务、新东支付及东东融资租赁实施主体是基于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同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公司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作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全面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东东商务、新东支付、新东融资租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执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达华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执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达华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执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3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3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3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3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3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3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3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3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3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3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4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4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4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4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4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4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4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4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4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4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5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5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5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5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5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5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5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5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5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5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6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6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6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6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6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6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6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6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6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6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7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7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7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7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7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7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7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7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7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7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8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8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8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8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8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8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8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8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8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8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9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9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9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9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9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9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9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9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9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9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0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0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0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0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0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0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0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0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0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0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1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1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1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1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1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1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1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1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1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1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2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2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2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2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2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2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2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2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2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2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3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3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3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3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3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3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3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3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3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3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4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4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4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4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4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4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4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4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4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4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5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5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5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5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5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5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5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5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5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5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6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6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6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6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6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6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6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6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6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6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7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7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7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7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7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7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7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7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7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7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8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8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8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8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8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8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8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8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8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8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9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9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9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9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9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9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9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9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9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9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1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1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1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1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1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1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